**湖北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16年度）**

**项目名称：文艺精品创作扶持专项资金**

**项目单位：中共湖北省委宣传部**

**主管部门：中共湖北省委宣传部**

 **评价机构：湖北中砺大公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五月**

目录

[一、摘要 1](#_Toc31973)

[（一）基本情况 1](#_Toc18917)

[（二）绩效评价结论 1](#_Toc6882)

[（三）项目的经验与问题 2](#_Toc32032)

[（四）建议 3](#_Toc7984)

 [二、正文 3](#_Toc17746)

[（一）项目基本情况 3](#_Toc14822)

[1、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 3](#_Toc17264)

[2、项目绩效目标 4](#_Toc23670)

[3、项目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4](#_Toc28200)

[4、项目实施情况 5](#_Toc27057)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6](#_Toc20580)

[1、 绩效评价目的 6](#_Toc3798)

[2、 绩效评价框架 6](#_Toc16531)

[3、 评价抽样情况概述 15](#_Toc22033)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15](#_Toc32679)

[1、绩效分析 15](#_Toc17954)

[2、评价结论 23](#_Toc25775)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24](#_Toc16380)

[1、主要经验及做法 24](#_Toc8808)

[2、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5](#_Toc4765)

[3、建议 25](#_Toc24130)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25](#_Toc15988)

[1、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25](#_Toc19630)

[2、关于本项目评价中局限性的说明 26](#_Toc27907)

## 一、摘要

##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基本情况

党的十八大强调：“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创作导向，提高文化产品质量，为人民提供更好更多精神食粮。”加强文艺精品的创作，是提高文化产品质量的重要途径，也是文艺和文联工作的永恒主题。根据《省委常委会决定事项通知》（第十届〔2015〕93号）精神，从2015年起，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2,000.00万元，对我省文艺精品创作生产工作进行扶持的专项资金，2016年项目实际使用资金2,000.00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0.00%。

2、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湖北中砺大公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中共湖北省委宣传部委托，从5月8日—5月25日，历时16天，投入3人，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7年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鄂财函〔2017〕8号）开展现场评价工作，本项目为文艺精品创作扶持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单位为中共湖北省委宣传部，在评价过程针对中共湖北省委宣传部2016年文艺精品创作扶持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评价抽样在此不适用。

## （二）绩效评价结论

“文艺精品创作扶持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94分，评价结果为优。

投入。项目投入评价得分为8分，评价等级为良；项目立项规范，资金基本落实，但立项前未经过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部分指标可测性不强。

过程。项目过程评价得分为20分，评价等级为良；项目管理、财务管理、项目实施基本规范，但项目项目监控措施、档案管理程序需完善。

产出。项目产出评价得分为33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在计划期间内基本按标完成，其数量产出和质量产出基本符合预期目标。

效果。项目效果评价得分为33分，评价等级为优。项目实施有后有较好的可持续性和社会效益。

**（三）项目的经验与问题**

1、经验

中共湖北省委宣传部文化处根据每年评审工作的不同要求制定文化精品创作扶持专项资金项目评审方案，包括初评方案、复评方案，明确评审原则、评审流程、注意事项等，规范评审工作；

建立项目评审专家库，并及时补充，为项目评审工作配备充足的专业评审团队。评审工作开展前，根据要求选择专业评委，并由中宣部驻文化处纪检人员进行审核，确保公平、公正。

 2、问题

（1）绩效指标体系不够完善。项目虽然设立了相应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但指标体系不够完善，主要存在以下问题：“获奖文艺作品”、“获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的文艺作品”等指标不便衡量，指标值无法获取；项目在实施过程存在内容调整，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未能及时进行相应更新；

（2）项目实施单位虽建立档案管理制度，但其档案管理工作尚不规范。单位对日常工作、会议记录等资料整理归档，但档案资料中部分总结性资料非终版，总结资料与实际结果不太相符，影响档案资料准确性，对项目档案的归集保管工作需要进一步改善；

（3）扶持资金使用考评机制尚未完善。对所扶持的尚在启动、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项目未形成考评机制，扶持资金下达后，对项目的跟踪、进展、资金使用情况不明确，专项扶持资金是否用于文艺精品创作等情况不了解，无法获取扶持资金使用效果。

**（四）建议**

1、健全绩效指标体系。在进行绩效指标设计时，项目实施部门根据以前年度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结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合理设置绩效指标，使得年度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年初在制定项目绩效指标后，咨询专家意见，不断完善绩效指标体系；

2、严格遵循档案管理规定。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原有档案管理制度下，规范的内部档案整理流程，设置专人定期对项目档案进行归纳整理、留存备份，保存档案资料最终版资料，确保档案准确性；

3、完善扶持资金使用考评机制。对重大扶持项目进行扶持资金跟踪监控，要求其进行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并对其反馈情况进行抽查，了解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保证专项资金落到实处。

**二、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背景和依据

1.1项目立项依据

当前，我省文艺创作势头较好，急需支持与引导，随着经济的发展和文艺创作水平的不断提升，加强文艺工作创作扶持势在必行，是广大文艺工作者的共同心声和需求。《省委常委会决定事项通知》（第十届〔2015〕93号）中指出，从2015年起，由省级财政预算安排2000万元，对我省文艺精品创作生产工作进行扶持的专项资金。根据《省委宣传部宣传文化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鄂宣办〔2016〕2号）和《2016年湖北省文艺精品创作扶持专项资金项目评审工作方案》要求，坚持“公开公正、规范透明、突出精品、兼顾大众、奖补结合、注重效益”原则，结合我省文艺工作实际，对预审通过项目进行正式评审。坚持公平公正、竞争择优原则，鼓励项目竞争，推动重点突破，通过分类扶持，实现项目“多中选好、好中选优”，推进重点文艺精品创作生产，全面提升我省文艺创作实力。

1.2 项目所属领域

文艺精品创作扶持专项资金项目资金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主要用于扶持我省文艺精品创作生产工作，2016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为扶持中宣部、省委、省政府交办和省委宣传部确定的重大主题性创作项目；扶持各地各单位申报项目，主要分为文学类、影视类、舞台艺术类、音乐类、展示类五个类别。

1.3 项目性质与特点

文艺精品创作扶持专项资金项目，是为了推进重点文艺精品创作生产，全面提升我省文艺创作实力，中共湖北省委宣传部预算内的持续性项目。

1.4 项目立项时所属领域状况等

长期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以来，广大文艺工作者全面贯彻“二为”方向和“双百”方针，文艺作品数量不断增加、文艺表现方式日趋丰富多彩、技术制作水平不断提高、文艺体制改革逐步深化、文艺对外交流日益增多，生产了一批优秀文艺作品，为满足人民群众的精神文化生活需求作出了积极贡献，文艺创作的主流是好的。同时，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一些文艺工作者出现了浮躁情绪和逐利现象，文艺创作短期行为突出，热衷于“赶场”、“走穴”，导致近年来具有较大影响和领风气之先的文艺精品较少，相反，一些平庸之作、应景之作充斥着文化市场，无论书报、演艺、影视，还是网络媒体，确有以丑为美和低俗化、娱乐化现象。在文艺创作方面，存在着有数量缺质量、有“高原”缺“高峰”的现象。这些问题已经严重影响了文艺创作的健康发展。

2、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立项设定绩效目标

文艺精品创作扶持专项资金项目，拟通过持续性的文艺扶持工作，提高文艺原创作品质量，壮大文艺活动人才队伍，促进湖北文艺大发展大繁荣。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项目实施单位通过提升扶持精品数量、降低精品重复扶持率、保障奖补资金到位率，提升扶持精品代表性，促进扶持资金平衡度，推动全省文艺精品创作；扶持精品计划完成率达145%，申报精品扶持率达36.02%，奖补资金到位率为100%；通过持续性的文艺扶持工作，提高文艺原创作品数量与质量，促进了湖北文艺大发展大繁荣。

3、项目经费来源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来源概况

中共湖北省委宣传部“文艺精品创作扶持专项资金项目”经湖北省财政厅批复，下达预算资金2,000.00万元。

1. 项目资金使用概况

“文艺精品创作扶持专项资金项目”实际支出2,000.00万元，其中财政对下转移支付1,010.00万元，宣传部实际支出990.00万元。支出明细如下图：

4、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实施单位：中共湖北省委宣传部

（2）项目实施周期与地点：2016年1月至2016年12月；中共湖北省委宣传部

（3）项目主要内容：扶持我省文艺精品创作生产工作，扶持中宣部、省委、省政府交办和省委宣传部确定的重大主题性创作项目；扶持各地各单位申报项目，主要分为文学类、影视类、舞台艺术类、音乐类、展示类五个类别。

（4）项目完成概况：项目实施单位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和重点创作项目确定的56个扶持项目，共计扶持资金1,700.00万元，对正在创作产生的2个重点项目给予前期扶持经费300.00万元，其中电视剧《梅岭一号》、电影《又到满山红叶时》各150.00万元。突出对重大项目的资金扶持力度，对省广电台、省文联、省作协、省演艺集团、长江电影集团等重点创作单位扶持资金共计1421.00万元，占总资金比重71%，对市州及基层创作单位扶持资金共计579.00万元，占总资金比重29%。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 绩效评价目的

为深化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优化项目经费的支出结构，最大限度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规范项目经费的实施过程并对其完成结果进行综合性考评；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和产出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国家有关财务规章制度，结合“文艺精品创作扶持专项资金项目”支出具体情况，根据中共湖北省委宣传部的要求进行此绩效评价工作；同时也可在实践中检验绩效评价工作文件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推动绩效评价的制度建设。此外，本次绩效评价还力争实现以下目的：

（1）按照《省委宣传部宣传文化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要求，设计合理的指标体系和评价标准，采取科学、规范的评价方法，采用定性及定量相结合的评价指标，对“文艺精品创作扶持专项资金项目”的投入、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客观公正地评价。

（2）通过绩效评价为合理分配资金、优化支出提供依据，也为逐步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绩效评价机制提供决策依据。

（3）通过绩效评价总结前一年度项目实施的经验教训，为进一步加强“文艺精品创作扶持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提高项目建设水平，发挥资金效益提供重要的参考依据，也为将来的文艺精品创作扶持专项资金项目提供借鉴。

1. 绩效评价框架

2.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体系是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核心。评价小组在参考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框架的基础上，依据《湖北省财政项目资金绩效评价操作指南》，结合科研与检测能力建设项目的特点，运用定量定性原则，确定了绩效评价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如下：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

“投入”权重10分，下设二级指标“项目立项”、“资金落实”，主要评价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指标明确性、资金到位率和到位及时率，下设4个三级指标具体评价；

“过程”权重24分，下设二级指标“业务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主要评价项目管理制度的执行、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具体实施情况，下设7个三级指标具体评价；

“产出”权重33分，下设二级指标“项目产出”，主要评价项目各项数量产出和质量产出的实现程度以及资金使用率，下设7个三级指标具体评价；

“效果”权重33分，下设二级指标“项目效益”，主要评价项目实施后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整体满意度，下设5个三级指标具体评价。

具体指标的分布情况、权重、指标解释、指标说明如下表所示：

| **指标名称****（权重）**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 |
| --- | --- | --- |
| 项目立项 | 项目立项规范性（2）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评价要点：总项目：①是否有规划；②是否按管理办法和分配办法分配资金。具体项目：①是否有规划；②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③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④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⑤项目执行时是否发生重大调整。 |
| 绩效目标合理性（2） | 项目是否设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是否符合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设定长期目标、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②目标和指标的设计是否符合目标管理规范；③根据绩效目标和完成情况的对比考核目标设立的合理性；④绩效指标是否具有可测性。 |
| 资金落实 | 资金到位率（3）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注：分预算资金、配套资金、自筹资金评价） |
| 到位及时率（3）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注：分预算资金、配套资金、自筹资金评价） |
| 项目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2） | 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总项目：①是否制定项目管理制度；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具体项目：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如项目评审制度、项目公示制、档案管理制度、项目资金分配办法等；②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
| 制度执行有效性（3）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评价要点：总项目：①是否按项目管理制度进行管理；具体项目：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③是否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程序及项目评审制度、项目公示制、档案管理制度、项目资金分配办法等。 |
| 项目质量可控性（3）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要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测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 |
| 财务管理财 | 财务制度健全性（2）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 |
| 资金使用合规性（3）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 财务监控有效性（2）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评价要点：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
| 项目实施 | 评选流程规范性（2） | 项目实施单位的评审流程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的规范性。 |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文艺作品评审时是否制定了相关评审制度，并严格按照评审制度，规范评审流程。 |
| 扶持资金分配合理性（2） | 项目实施后，扶持资金的在拟支持精品之间的分配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质量指标的实现程度。 | 扶持资金分配是否按照以下原则：①专家评审项目与重点推进项目相结合；②成果奖励性扶持与创作生产性扶持相结合；③突出精英精品与兼顾大众草根相结合；④突出重点创作单位与扶持基层创作单位相结合。 |
| 组织机构健全性（2） | 项目实施单位的组织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考核组织机构的情况。 |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单位组织结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 |
| 项目档案资料完整性（3） | 项目相关档案的保存是否完整，用以考核项目的档案管理合规性。 | 评价要点：项目实施后，项目资金申报、审批文件、各作品申报资料、专家评审档案、专家评审名单、专家评审责任书、资金分配表、相关会议记录等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 项目产出 | 扶持精品计划完成率（6） | 通过评审给予扶持资金的精品是否达到年度计划，用以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的实现程度。 | 扶持精品计划完成率=实际扶持精品数量/计划扶持精品数量×100%。实际扶持精品数量指本年度通过评审、公示，给予扶持资金予以支持的精品数量；计划扶持精品数量指年初计划扶持精品数量。 |
| 申报精品扶持率（5） | 评审完成后，拟支持精品数与受理的申请精品总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指标的实现程度。 | 申报精品扶持率=拟支持精品数/受理的申请精品总数×100%。 |
| 奖补资金到位率（5） | 评审完成后，奖补资金补贴至各精品创作单位的到位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指标的实现程度。 | 奖补资金到位率=奖补精品数/扶持精品数×100%。 |
| 精品重复扶持率（5） | 通过评审给予扶持资金的精品与以前年度扶持精品、与其他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重复申报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质量指标的实现程度。 | 精品重复扶持率=涉及重复扶持精品个数/拟支持精品数量×100%涉及重复扶持精品个数包含与以前年度扶持项目项目、其他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重复等情况。 |
| 公示投诉率（5） | 评审工作完成后，将各项资金分配情况在网上公示，公示结果的投诉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质量指标的实现程度。 | 公示投诉率=接到投诉数量/公示总量×100% |
| 完成及时率（4）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项目及时完成计2分，项目能够按照相关完成，计2分。 |
| 资金使用率（4） | 项目实际支出与项目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资金使用率=项目实际支出/项目到位资金×100%。实际支出：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既定工作目标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所耗费的支出。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 项目效益项 | 扶持精品代表性（7） | 项目实施后，扶持精品是否具有广泛代表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具社会效益。 | 扶持精品获国家级、省级奖项，在央视卫星频道播出，得到广大群众认同，在重大、国家级艺术节、展演，属于湖北省文艺精品重点打造项目。 |
| 扶持资金平衡度（6） | 评审完成后，立项扶持项目覆盖的范围，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具有广泛影响力的社会效益。 | 扶持资金在地域、创作单位、文艺类别等之间实现配比平衡。 |
| 文艺创作推动程度（7） | 项目实施后，会对各类文艺创作活动起推动作用，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社会效益。 | 采取问卷调查方式获取评价结果。 |
| 可持续影响（5） | 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生的可持续影响。 | 评价要点：①项目实施单位有机构设置和充足的人员配备支持项目实施的后续运行；②建立起项目评审专家库，并及时进行更新、补充，保障评审专家专业性。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8）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具体指标目标值、绩效标准、评分细则如下表所示：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权重）** | **参考值（目标值）** | **绩效标准** | **评分细则** |
| 项目立项 | 项目立项规范性 | 　 | 　 |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计0.5分，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0.5分；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的，计0.5分；项目执行时发生重大调整，有相应调整手续的，计0.5分。 |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 　 | 项目设定长期目标、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计0.5分，目标和指标的设计符合目标管理规范，计0.5分，根据绩效目标和完成情况的对比考核目标设立的合理性，计0.5分，绩效指标具有可测性，计0.5分。 |
| 资金落实 | 资金到位率 | 　 | 　 | 资金全部到位计3分，资金到位率每降低5%，扣0.5分。 |
| 到位及时率 | 　 | 　 | 资金的到位及时率达到100%计3分，每降低5%，扣0.5分。 |
| 项目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 　 | 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计1分；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计1分。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 　 |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项目管理规定，计1分；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计1分；严格执行项目管理程序，执行了项目公示制、项目评审制度、档案管理制度、项目资金分配办法等，计1分。 |
| 项目质量可控性 | 　 | 　 | 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计1分；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监测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计2分。 |
| 财务管理 | 财务制度健全性 | 　 | 　 | 项目制定了或具有相应的资金管理办法计1分，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计1分。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 　 |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计1分；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且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计1分；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 |
| 财务监控有效性 | 　 | 　 | 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计1分，会计核算规范、设有分项目专帐、专款专用、且能与其他资金区分开加计1分。 |
| 项目实施 | 评选流程规范性 | 　 | 　 | 项目实施单位建立健全了项目评审流程，计1分；项目评审流程规范，各项流程资料保存完整，计1分。 |
| 扶持资金分配合理性 | 　 | 　 | 扶持资金分配合理，计4分，每缺少一项原则，扣0.5分。 |
| 组织机构健全性 | 　 | 　 | 项目实施单位组织结构健全、分工明确计2分，项目实施单位组织结构不够健全或分工不够明确计1分；项目实施单位组织结构不健全且分工不明确计0分 |
| 项目档案资料完整性 | 　 | 　 | 项目档案资料完整计3分，项目档案资料较完整计2分，项目档案资料不完整计1分，没有项目档案资料计0分。 |
| 项目产出 | 扶持精品计划完成率 | 90% | 计划标准 | 扶持精品计划完成率达到90%，计6分，每降低10%，扣1分。 |
| 申报精品扶持率 | 18% | 计划标准 | 申报精品扶持率达到18%，计5分，每降低1%，扣1分。 |
| 奖补资金到位率 | 100% | 计划标准 | 奖补资金到位率达到100%，计5分，每降低5%，扣1分。 |
| 精品重复扶持率 | 0% | 历史标准 | 精品重复扶持率低于1%，计5分，每提升0.5%，扣1分。 |
| 公示投诉率 | ≤1% | 历史标准 | 公示投诉率低于1%，计4分，每提升0.5%，扣1分。 |
| 完成及时率 | 100% | 历史标准 | 完成及时率达到100%，计4分，每降低5%，扣1分 |
| 资金使用率 | 95% | 计划标准 | 资金使用率达到95%，计4分，每降低5%，扣1分 |
| 项目效益 | 扶持精品代表性 |  | 历史标准 | 扶持精品获国家级、省级奖项，或在央视卫星频道播出，或得到广大群众认同，或在重大、国家级艺术节、展演，或属于湖北省文艺精品重点打造项目。每有一个项目不达标，扣1分。 |
| 扶持资金平衡度 |  | 历史标准 | 实现配比平衡，计6分，缺少一项，扣2分。 |
| 文艺创作推动程度 | 85% | 计划标准 | 文艺创作推动程度达到85%，计7分，每降低5%，扣1分。 |
| 可持续影响 |  |  | 项目实施单位有机构设置和充足的人员配备支持项目实施的后续运行，计3分；建立起项目评审专家库，并及时进行更新、补充，计2分。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85% | 计划标准 | 服务对象的满意度，采取问卷调查的方式获取。每降低10%，扣1分。 |

2.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补充说明：

（1）指标调整说明

对照项目年初绩效目标，指标调整情况如下：

①“获奖文艺作品”、“获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的文艺作品”调整成指标“扶持精品代表性”指标。调整原因：项目获奖情况一般在项目参与评审之前，且由于艺术类别多，获奖情况较多且杂，不便统计；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于2016年开始申报，评奖周期较长，当年度无实现值。评价小组向相关人员访谈来接，据此对指标值重新进行设计。

②“城镇常住居民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支出”、“农村常住居民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支出”等指标弃用。弃用原因：上述指标主要与项目实际产生经济效益无直接联系，且不可衡量，弃用以上指标，增加其他更为贴切的指标。

③“扶持精品计划完成率”、“申报精品扶持率”、“奖补资金到位率”、“精品重复扶持率”、“公示投诉率”、“扶持精品代表性”、“扶持资金平衡度”、“文艺创作推动程度”为新增指标。新增原因：根据项目实际产出与产出质量、社会效益，新增上述指标以反映项目的质量产出和社会效益。

（2）权重确定方法

评价指标的权重量化参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7年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鄂财绩发〔2017〕8号)，同时采用了逐项对比法和层次分析法，对每个层次的指标根据重要性依次进行比较并确定权重值。

（3）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等。文艺精品创作扶持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根据其特点和评价工作的要求，选择比较法、公众评判法、统计计算法、实地考察等方法进行绩效评价分析，与此同时，我们将收集大量直接的统计资料进行分析研究。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际实施效果的对比，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根据收集的资料和实地观察，了解文艺精品创作扶持专项资金项目实际情况，与该项目申报时确定的绩效目标进行对比，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将对具体实施单位进行访谈，同时对受服务的对象进行问卷调查，收集文艺精品创作扶持专项资金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和效果的相关证据，为绩效分析结论提供有力支撑。

统计计算法。是指采用各种专业（或专门）指标的计算方法，通过收集文艺精品创作扶持专项资金项目的相关数据，采用统计或核算等方式进行计算实际完成或达到的结果，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根据相关文件依据，设计符合文艺精品创作扶持专项资金项目特点的评价指标体系，然后采集数据按照计算公式进行计算分析，并根据计算结果分析项目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实地考察。是指前往具体实施地进行考察，了解统计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的实

际进展情况，评价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项目小组将前往具体实施地，核实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与收集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并拍照留痕。

1. 评价抽样情况概述

湖北中砺大公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接受中共湖北省委宣传部委托，从5月8日—5月23日，历时16天，投入3人，根据《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17年省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鄂财函〔2017〕8号）开展现场评价工作。

本项目为文艺精品创作扶持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单位为中共湖北省委宣传部，在评价过程针对中共湖北省委宣传部2016年文艺精品创作扶持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价，评价抽样在此不适用。

**（三）绩效分析及评价结论**

1、绩效分析

1.1项目投入（10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投入评价得分为8分，评价结果为优。

投入指标主要评价项目立项、资金落实的实际情况。对于该项的评价，评价小组采用卷宗研究的方式，对资料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查看了项目立项的相关资料、预算批复文件、资金支出明细账等资料，对项目投入涉及的指标进行打分，并逐级加权计算结果。经过综合计分，投入指标得分为8分，评价等级为良。

（1）项目立项（4分）

该问题主要从项目立项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两个方面具体评价。反映出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绩效目标和指标的设定是否符合实际。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2分，评价结果为差。

①项目立项规范性，指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评价小组经过查阅“文艺精品创作扶持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2016年湖北省文艺精品创作扶持专项资金项目评审工作方案等资料了解到，项目申请、设立过程都符合相关要求，但未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等程序，扣0.5分。

②绩效目标合理性，指项目是否设定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所设定的绩效目标和指标是否符合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项目设定了长期目标、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但其指标设立不太合理，如“获奖文艺作品”、“获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的文艺作品”指标，项目获奖情况一般在项目参与评审之前，且由于艺术类别多，获奖情况较多且杂，不便统计；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于2016年开始申报，评奖周期较长，当年度无实现值；“城镇常住居民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支出”、“农村常住居民人均教育文化娱乐支出”等指标与项目产生经济效益无直接联系，且不可衡量，扣1.5分。

（2）资金落实（6分）

该问题主要考察资金到位率及到位及时率，反映项目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保障程度、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6分，评价结果为优。

①资金到位率，指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评价小组采用现场核实的方式，查看了湖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文艺精品创作扶持专项资金的通知（鄂财教发[2016]144号），项目计划投入资金2,000.00万元，实际预算资金2,00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②到位及时率。指的是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评价小组通过查看湖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6年文艺精品创作扶持专项资金的通知（鄂财教发[2016]144号）了解到，财政厅于2016年12月13日下达预算批复，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到位及时率100%。

1.2项目过程（24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过程得分为20分，评价结果为良。

过程指标主要从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三个方面来具体评价；主要考核项目业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和项目质量的可控性，财务管理制度的健全性、资金使用的合规性及财务监控的有效性，评选流程规范性、扶持资金分配合理性和项目档案资料完整性。对于该项的评价，评价小组主要采取了卷宗研究、现场访谈等方式进行资料收集、整理、核实和分析，收集了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方案、财务管理制度等相关文件，对项目过程涉及的指标进行打分，并逐级加权计算结果。经过综合计分，过程指标得分为20分，评价等级为良。

（1）项目管理（8分）

该问题主要从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质量可控性三方面具体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及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5分，评价结果为中。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指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项目实施单位制定了《湖北省文艺精品创作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省委宣传部宣传文化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湖北省文艺精品创作扶持专项资金评选纪律》等相关制度，但项目评审仅在评审方案中明确评审流程，未制定相关评审制度，项目管理制度不太健全，扣1分。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指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项目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评价小组采取卷宗研究和现场访谈的方式，查阅了相关制度、规则及工作记录并对部门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已制定的管理规范及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③项目质量可控性，指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评价小组采取卷宗研究的方式，查阅了项目申报表、评审方案、组织机构图等相关资料文件，了解到项目实施单位按照《2016年湖北省文艺精品创作扶持专项资金项目评审工作方案》等要求开展项目评审工作，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评审分为预审、专家评审（小组初评、集中复评）、部机关专项资金管理小组复审三个环节，同时有宣传部驻文艺处纪检人员负责项目监督检查，控制评审质量。但对于扶持项目，并未制定相关资金使用考评机制，跟踪其扶持资金使用情况，扣2分。

（2）财务管理（7分）

该问题主要从财务制度健全性、资金使用合规性、财务监控有效性三方面具体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及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7分，评价结果为优。

①财务制度健全性，指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评价小组通过访谈和现场获取的项目资料中了解到项目实施单位主要依据单位《湖北省文艺精品创作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省委宣传部宣传文化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资金管理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

②资金使用合规性，指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评价小组获取了项目资金支出明细账，抽查了部分凭证及附件，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规定，且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③财务监控有效性，指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评价小组了解到，项目实施单位制定《湖北省文艺精品创作扶持专项资金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省委宣传部宣传文化专项资金管理试行办法》等，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设有分项目专账、专款专用、且能与其他资金区分开。

1. 项目实施（9分）

该问题主要从评选流程规范性、扶持资金分配合理性、组织机构健全性和项目档案资料完整性四个方面具体评价，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评选流程是否规范、扶持资金分配合理性、项目实施单位组织机构是否健全及项目实施单位对档案管理的情况。该项指标评价得分为8分，评价结果为良。

①评选流程规范性，指项目实施单位的评审流程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过程的规范性。评价小组通过现场访谈和获取的资料了解到项目实施单位为项目评审工作制定了较为完善的评审方案方案，能对评审相关档案进行规范的收集整理工作。

②扶持资金分配合理性，指项目实施后，扶持资金的在拟支持精品之间的分配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质量指标的实现程度。评价小组采用卷宗研究的方式，查阅了《关于2016年省文艺精品创作扶持专项资金评审情况及相关建议的报告》、《部机关2016年经费使用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等文件了解到，项目实施单位根据专家评审结果和重点创作项目确定56个奖励性扶持项目，对正在创作生产的2个重点项目给予前期扶持；对省广电台、省文联、省作协、省演艺集团、长江电影集团等重点创作单位，以及市州、基层创作单位给予扶持。

③组织机构健全性，指项目实施单位的组织机构是否健全，分工是否明确，用以反映和考核组织机构的情况。评价小组通过访谈和获取的资料了解到，项目实施单位根据项目实施方案制定了具体工作计划，并明确了各工作人员的主要职责和内容。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④项目档案资料完整性，指项目相关档案的保存是否完整，用以考核项目的档案管理合规性。评价小组通过访谈和获取的资料了解到，项目档案资料较完整，但档案资料中，部分总结性资料非终版，总结资料与实际结果不太相符，影响档案资料准确性，扣1分。

1.3项目产出（33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产出评价得分为33分，评价结果为优。

产出指标主要从项目的扶持精品计划完成率、申报精品扶持率、奖补资金到位率、精品重复扶持率、公示投诉率、完成及时率、资金使用率这七个方面来进行评价。对于该项的评价，评价小组主要采取了案卷研究、访谈等方式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收集了项目具体实施单位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表、预算批复文件及资金支出明细账等资料，对项目产出涉及的指标进行打分和评价。经过综合计分，产出指标得分为33分，评价等级为优。

（1）扶持精品计划完成率，指项目实施后，通过评审给予扶持资金的精品是否达到年度计划，用以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的实现程度。评价小组通过查阅评审方案、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等相关文件了解到，2016年计划扶持精品数量为40个，实际扶持58个，扶持精品计划完成率为145%。

（2）申报精品扶持率，指评审完成后，拟支持精品数与受理的申请精品总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指标的实现程度。评价小组通过查阅评审情况及相关建议的报告、预算执行情况报告等相关资料，并对调查问卷进行统计了解到，本年度受理的申请精品总数为161个，拟支持精品数量为58个，申报精品扶持率为36.02%，达到18%的计划标准。

（3）奖补资金到位率，指评审完成后，奖补资金补贴至各精品创作单位的到位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指标的实现程度。评价小组通过查阅预算批复文件、预算执行情况报告了解到，奖补资金到位率为100%。

（4）精品重复扶持率，指通过评审给予扶持资金的精品与以前年度扶持精品、与其他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重复申报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质量指标的实现程度。评价小组通过查阅评审情况及相关建议的报告和访谈了解到，2016年精品重复扶持率为0%。

（5）公示投诉率，指项目实施后，通过评审给予扶持资金的精品与以前年度扶持精品、与其他专项资金支持项目重复申报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质量指标的实现程度。评价小组通过访谈了解到，2016年公示投诉率为0%。

（6）完成及时率，指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评价小组通过访谈了解到，项目评审、资金拨付工作均按时完成，完成及时率为100%。

（7）资金使用率，指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使用资金与计划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资金投入程度。评价小组查阅了预算批复文件及资金支出明细账了解到，该项目预算资金2,000.00万元，实际支出2,000.00万元，项目资金使用率为100%。

1.4项目效果（33分）

根据评价原则，项目效果评价得分为30分，评价结果为优。

效果方面主要评价扶持精品代表性、扶持资金平衡度、文艺创作推动程度、可持续影响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反映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性以及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对于该项的评价，评价小组主要采取了案卷研究、访谈、实地调研、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资料收集、整理和分析，查看了项目实施单位工作台账及资金计划审批表等，对项目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项目实施单位组织结构及人员分工，并通过调查问卷的方式来采集相关信息，对项目效果涉及的指标进行打分和评价。经过综合计分，效果指标得分为33分，评价等级为优。

（1）扶持精品代表性，指项目实施后，扶持精品是否具有广泛代表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具社会效益。评价小组通过查看资金评审情况及相关建议的报告，扶持精品代表性强，音乐类《敲起琴鼓劲逮逮》荣获2016年文化部“群星奖”，舞台艺术类大型歌舞剧《编钟乐舞》已赴澳大利亚、俄罗斯巡演，话剧《董必武》、音乐剧《黄四姐》均进京汇报演出，影视类《宜昌保卫战》在央视八套播出等，扶持精品具有广泛代表性。

（2）扶持资金平衡度，评审完成后，立项扶持项目覆盖的范围，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是否具有广泛影响力的社会效益。评价小组通过查看资金评审情况及相关建议的报告和访谈了解到，扶持资金平衡度高，共计扶持58个项目中，省直文化单位报送项目31个，市州宣传部报送31个；扶持项目中有省直文艺院团的精品力作，也有县级文艺院团的优秀作品；有知名作家熊政召的作品，也有草根诗人余秀华的作品；有《海棠依旧》、《编钟乐舞》等恢弘精品，也有反映百姓生活的歌曲《亲亲的老百姓》等“接地气”作品；有省直电视台制作精良的纪录片《长江放壕》，也有大旗等民营企业的网络人气作品《尾随》。

（3）文艺创作推动程度，项目实施后，会对各类文艺创作活动起推动作用，用于反映和考核项目的社会效益。评价小组通过对扶持项目实施单位发放调查问卷得知，文艺创作推动程度为93.33%。

（4）可持续影响，指项目实施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生的可持续影响。评价小组通过访谈，项目实施单位有机构设置和充足的人员配备支持项目实施的后续运行，建立起项目评审专家库，并及时进行更新、补充。

（5）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本次绩效评价拟采用问卷调查的方式来获取社会公众的满意度，根据调查问卷，服务对象满意度为96.25%。

2、评价结论

2.1评分结果

“文艺精品创作扶持专项资金扶持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4分，评价结果为优。

**2.2主要结论**

（1）投入。项目投入评价得分为8分，评价等级为良。项目投入分为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两个方面，根据“文艺精品创作扶持专项资金”项目申报表了解到，项目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但未进行事前风险评估；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设定了长期目标、年度目标和绩效指标，但其指标设立不太合理；项目资金及时到位，未影响项目正常开展，且资金到位率为100%。

（2）过程。项目过程评价得分为20分，评价等级为良。项目过程分为财务管理和项目实施两个方面。财务管理方面，资金管理、项目支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等，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项目实施中资金支出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会计核算规范。项目实施方面，项目实施方案中明确，评审分为预审、专家评审（小组初评、集中复评）、部机关专项资金管理小组复审三个环节，同时有宣传部驻文艺处纪检人员负责项目监督检查，控制评审质量。评审过程严格按照评审方案实施，评选流程规范且扶持资金分配合理；但对于扶持项目，并未制定相关资金使用考评机制，跟踪其扶持资金使用情况；组织机构健全，分工明确；项目档案资料较完整，但档案资料中，部分总结性资料非终版，总结资料与实际结果不太相符，影响档案资料准确性。

（3）产出。项目产出评价得分为33分，评价等级为优。通过查阅2016年湖北省文艺精品创作扶持专项资金项目评审工作方案、关于2016年省文艺精品创作扶持专项资金评审情况及相关建议的报告、部机关2016年经费使用及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等文件并对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到，项目各项工作均能及时完成；且扶持项目未与以前年度扶持精品、其他专项资金重复，无投诉事件发生；项目预算资金2,000.00万元，实际支出2,000.00万元，资金使用率为100%。

（4）效果。项目效果评价得分为33分，评价等级为优。扶持精品代表性、扶持资金平衡度、文艺创作推动程度能达到预期目标；项目实施单位有机构设置和充足的人员配备支持项目实施的后续运行，建立起项目评审专家库，并及时进行更新、补充，服务对象满意度较高。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1、主要经验及做法

中共湖北省委宣传部文化处根据每年评审工作的不同要求制定文化精品创作扶持专项资金项目评审方案，包括初评方案、复评方案，明确评审原则、评审流程、注意事项等，规范评审工作；

建立项目评审专家库，并及时补充，为项目评审工作配备充足的专业评审团队。评审工作开展前，根据要求选择专业评委，并由中宣部驻文化处纪检人员进行审核，确保公平、公正。

2、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指标体系不够完善。项目虽然设立了相应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但指标体系不够完善，主要存在以下问题：“获奖文艺作品”、“获中宣部“五个一工程”奖的文艺作品”等指标不便衡量，指标值无法获取；项目在实施过程存在内容调整，但项目绩效目标、绩效指标未能及时进行相应更新；

（2）项目实施单位虽建立档案管理制度，但其档案管理工作尚不规范。单位对日常工作、会议记录等资料整理归档，但档案资料中部分总结性资料非终版，总结资料与实际结果不太相符，影响档案资料准确性，对项目档案的归集保管工作需要进一步改善；

（3）扶持资金使用考评机制尚未完善。对所扶持的尚在启动、实施过程中的重点项目未形成考评机制，扶持资金下达后，对项目的跟踪、进展、资金使用情况不明确，专项扶持资金是否用于文艺精品创作等情况不了解，无法获取扶持资金使用效果。

3、建议

（1）健全绩效指标体系。在进行绩效指标设计时，项目实施部门根据以前年度项目的具体实施情况，结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合理设置绩效指标，使得年度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建议项目实施单位年初在制定项目绩效指标后，咨询专家意见，不断完善绩效指标体系。

（2）严格遵循档案管理规定。项目实施单位应在原有档案管理制度下，规范的内部档案整理流程，设置专人定期对项目档案进行归纳整理、留存备份，保存档案资料最终版资料，确保档案准确性。

（3）完善扶持资金使用考评机制。对重大扶持项目进行扶持资金跟踪监控，要求其进行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并对其反馈情况进行抽查，了解专项资金使用情况，保证专项资金落到实处。

**（五）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1、关于评价责任的说明

本评价结果依据评价客体提供的各项基础资料，运用规定的评价方法，评价工作组保证本次评价工作全过程的公正和公平，各项评价基础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由评价客体负责，未经评价组织机构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2、关于本项目评价中局限性的说明

（1）评价结论是湖北中砺大公会计师事务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价人员的水平和能力的限制。鉴于这种评价工作存在资料的有限性和调查、分析、判断的局限性，因此，评价结论无法考虑影响资金使用的所有因素，评价结论存在一定的局限性。

（2）本项目是专项资金使用项目，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价人员的专业能力的影响，对专业指标设定和问题、建议提出的全面性可能存在一定的局限性。